

文化部應設立視覺藝術檔案中心

撰文／蔣伯欣

文化部將在數個月後掛牌成立了，目前各界關注的焦點，大多在於中央部會之間的組織合併與再造，但對於視覺藝術界來說，最迫切的問題，恐怕不在於各部門間的行政領域重劃，而是當前面臨的國際策展與研究人才培育問題。

誠如近來報載的國內高等教育人才困境，國內高學歷者供給過多，策展與研究職缺需求卻少，開出的職缺大多是藝術行政助理等基層工作，台灣亟需的國際策展專業，卻因為國內缺乏培育相關人才的整合機制，而處在土法煉鋼的階段。

雖然目前國內不乏補助或獎助策展人的機制，但量少分散，雨露均霑的結果是，策展人為爭取更多的資源，不得不尋求不同機構的補助，疲於奔命，以案養案，要靠這樣的生態來培育出國際策展人，恐怕還有很長的路要走。

台灣固然較缺乏國際交流的環境，但更缺乏國際交流的基礎。政府補助大多集中在出國考察、邀請國際人士來台、補助國際聯展等項目，在建設的初期階段，這些移植性的學習作法固然有其必要，但更關鍵的是，如何接續其成果，在國內塑造一可長可久的國際交流機制與環境，而非短暫性的活動，方能孕育真正能操作國際當代藝術平台的策展研究人才。

在全球化的年代，國際交流不能再只是單邊式的仿效學習（輸入），對方也需要雙向式的互通有無（輸入），此時不妨自問，當國際間想了解台灣當代藝術的現況，我們能否提出台灣當代藝術的總體面貌？我們是否能提供國際人士研究所需的本地藝術一手材料？我們的策展人，如何累積國內的當代藝術研究，做為與他國策展人交流的基礎？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還沒有一部全面性簡介台灣當代藝術發展的專書，其中最關鍵的原因，便在於材

料的困難。不同於傳統的藝術史料，當代藝術更多是不易保存或典藏的作品，畫冊不僅量少，美術館或畫廊也極少委由出版社發行，蒐集不易，展覽摺頁與請柬亦極少被系統性的整理，藝術家個人的手稿、草圖，尤其是一次性的展示創作構想，更缺乏集中典藏的機制。

因此我們需要一個更積極的檔案概念。舉凡藝術作品由構思、創作、展示到典藏過程的所有資料，包括藝術機構的相關檔案，都應該被視為藝術檔案加以系統性的蒐藏與研究。國內目前已有個別公立美術館、基金會、媒體、當代藝術空間或個人，實際蒐藏了部分當代藝術檔案，應是文化部首先可以透過連結與共享，加以整合資訊連結管道的對象。

視覺藝術檔案做為當代藝術人才培育的核心，可開發的潛能無窮。諸如當代藝術或文化創意再創作的素材、當代藝術史的史料、策展史的個案範例等，皆為文化發展不可或缺的軟體與創意來源，這些也都是文化部要發展文創產業，不可忽略產業最源頭的基礎環境與人才。

文化部應可循前兩年文建會補助大學籌設「博物館專業培訓與研究發展中心」的模式，鼓勵國內已具有成立檔案機制條件的美術館與大學合作，結合具有當代藝術研究背景的藝術史學者，提出整合各館特色與檔案資源的目標導向研究做為開端。如此一來，可協助各美術館發展、區隔出各館的典藏特色，避免資源的重複投入與疊床架屋，二來以成立檔案中心為目標，可有效結合美術館與學術界，整合分散於各處、卻缺乏垂直整合的國際交流補助，最重要的是，藉此建立培育策展人才與國際交流機制的基礎平台。期盼文化部的成立，能以前瞻性的宏觀視野，為藝術界立下令人耳目一新的典範。●